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 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二條 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下簡稱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 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 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 四、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自有農業用地：以登記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2.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3. 自有林地面積未達○．二公頃，其餘農業用地面積未達○．一公頃，且連同承租農業用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達○．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4.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	第二條 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下簡稱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 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 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 四、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自有農業用地：以登記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2.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3. 自有林地面積未達○．二公頃，其餘農業用地面積未達○．一公頃，且連同承租農業用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達○．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4.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5.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外之他人農業用地，且於該農業用地設定農育權，林地平均每人面積○・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三）養蜂農民：所持飼養蜂箱總數，達一百箱以上，且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以下簡稱養蜂申報作業程序），申報從事養蜂工作者。但申報有案未滿二年之青年養蜂農民，得僅持有飼養蜂箱達五十箱以上。 （四）實際耕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 五、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金額者。 六、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 前項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耕作權、地上權之原住民，得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規定參加本保險。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之自有農業用地，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信託予信託業者，仍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自有農業用地。 第一項第四款農民所持以參加本保險之土地，不論其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相關證明文	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5.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外之他人農業用地，且於該農業用地設定農育權，林地平均每人面積○・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三）養蜂農民：所持飼養蜂箱總數，達一百箱以上，且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以下簡稱養蜂申報作業程序），申報從事養蜂工作者。但申報有案未滿二年之青年養蜂農民，得僅持有飼養蜂箱達五十箱以上。 （四）實際耕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 五、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金額者。 六、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前項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耕作權、地上權之原住民，得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規定參加本保險。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之自有農業用地，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信託予信託業者，仍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自有農業用地。 第一項第四款農民所持以參加本保險之土地，不論其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參加本保險。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參加本保險。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二、同目之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證： 一、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業用地。 二、經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納入輔導且租賃契約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三、農會為公正第三人，查證確認該租賃契約存在，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農民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休耕政策，其於休耕期間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之從事農業工作。 以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申請參加本保險者，以未具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資格條件者為限，且其加保之農業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二、同目之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證： 一、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業用地。 二、經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納入輔導且租賃契約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三、農會為公正第三人，查證確認該租賃契約存在，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農民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休耕政策，其於休耕期間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之從事農業工作。 以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申請參加本保險者，以未具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資格條件者為限，且其加保之農業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